

质疑回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杭州久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西湖区教育系统 2024 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XHZFCG-2024-G-23

五、质疑基本情况：

“西湖区教育系统 2024 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FCG-2024-G-23]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招标信息，5 月 17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7 号发布更正公告，6 月 25 日进行开标、评标，6 月 26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6 月 28 日，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杭州久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提出的在线质疑。区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六、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要求一、整体要求 1 .整机要求使用金属材质外壳，并在屏幕边缘处采用金属圆角包边，拼接平面一体化，结构要求采用无推拉式结构，连接线要求外露，主副屏过度必须平滑且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2: 技术参数要求中共有 18 处要求是整机结构(含上条不满足项)。不满足项有: 本参数要求的是整机结构, 投标单位用的是联想一体机+其他品牌书写板拼凑, 非整机结构。。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3: 技术参数要求一、整体要求 3. ★内嵌超窄红外感应, 覆盖整体 $\geq 4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整机要求支持触控。内含主机一体机和左右两块绿色副屏。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4: 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多处要求整机结构, 并提供相关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这些要求是基于整机结构基础上的。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5: 技术参数要求: ▲内置电脑模块安装在整机箱体内, 维护时可以快速提供整机替换维护, 不接受电路板方案。。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6: 评标标准 3.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7： 开标一览表第一项实际应包含两个品牌，报价文件上只列明了一个，未将书写绿板品牌写明。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七、质疑事项的回复：

7 月 2 日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质疑答复，并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审核。经原专家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后，一致认为：

质疑事项 1： 经复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样品确非整机，不能完全满足参数要求，评分办法第四点“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应做响应扣分，故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 经复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样品确非整机，不能完全满足参数要求，评分办法第四点“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应

做响应扣分，故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3：经复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样品确非整机，不能完全满足参数要求，评分办法第四点“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应做响应扣分，故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4：经复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样品确非整机，不能完全满足参数要求，评分办法第四点“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应做响应扣分，故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5：内置电脑模块确实安装在触控一体机箱体内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经复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样品确非整机，不能完全满足参数要求，评分办法第四点“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应做响应扣分，故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7：经复评，未提供智慧绿板的品牌 and 价格，故质疑成立。

专家评审小组认为质疑事项大部分成立，影响结果排名，重新组织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不满意本答复的，可在本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感谢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